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30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34號
裁定日期	111年06月13日
聲請人	楊浚瑋
案由	聲請人為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 1 中分院109年度聲字第320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有違反憲法公平及比例原則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查聲請人前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508號刑 2 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 三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 3 憲法審查；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四、查確定終局裁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，是本件聲請於法不 4 合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301號楊浚瑋聲請案